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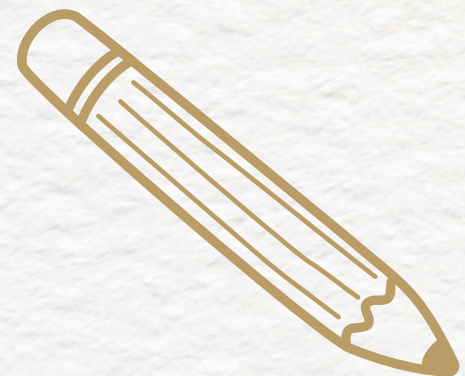
研發處12月行政會議 修正法規說明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教師承接計畫獎勵要點



December 3, 2025

修訂要點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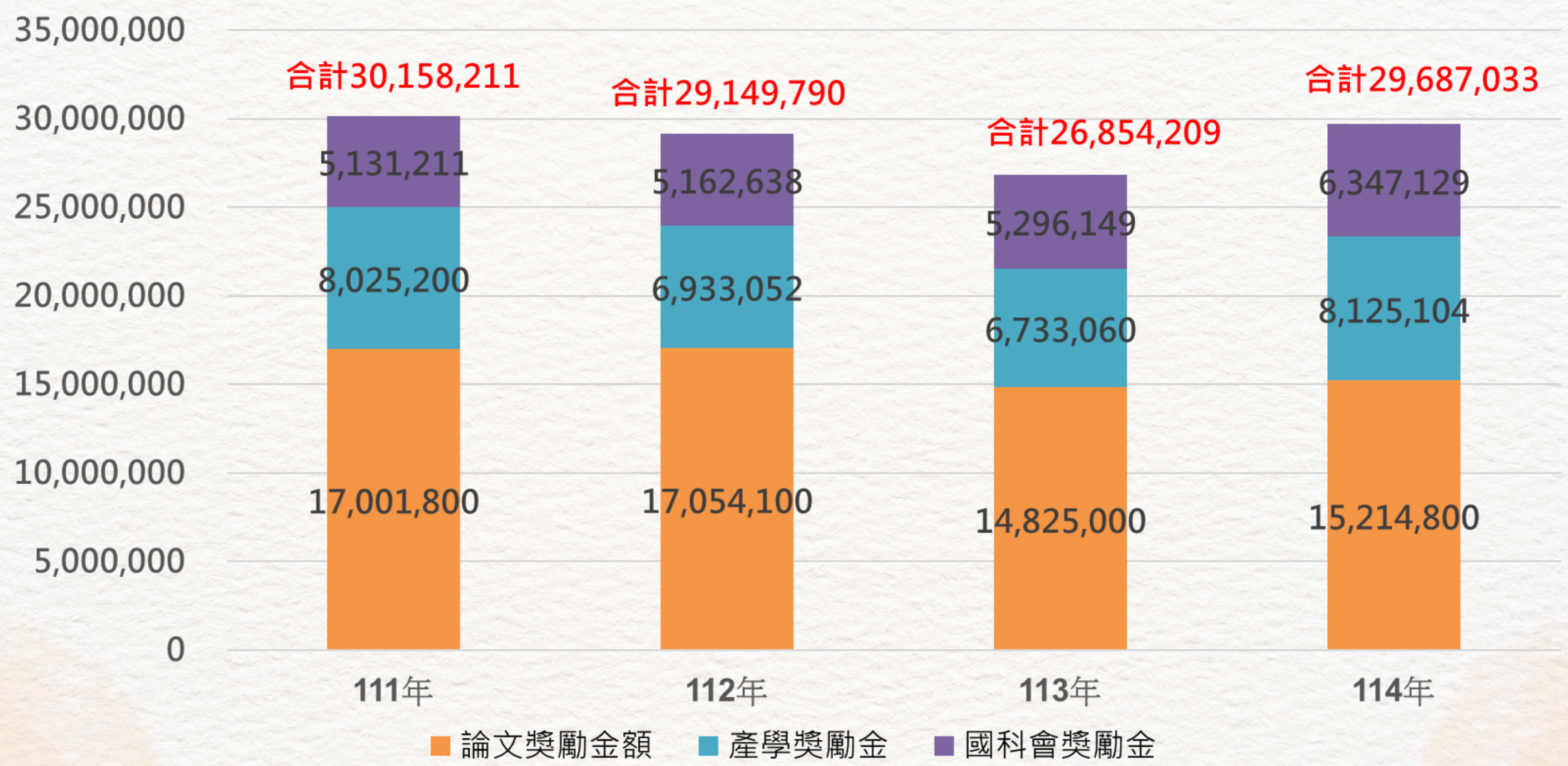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 ✔ 新增本校之設計學刊及商管科技季刊為獎勵標的
- ✔ 增訂獎勵上限，引導教師投稿較具影響力(加計點數)及較高品質的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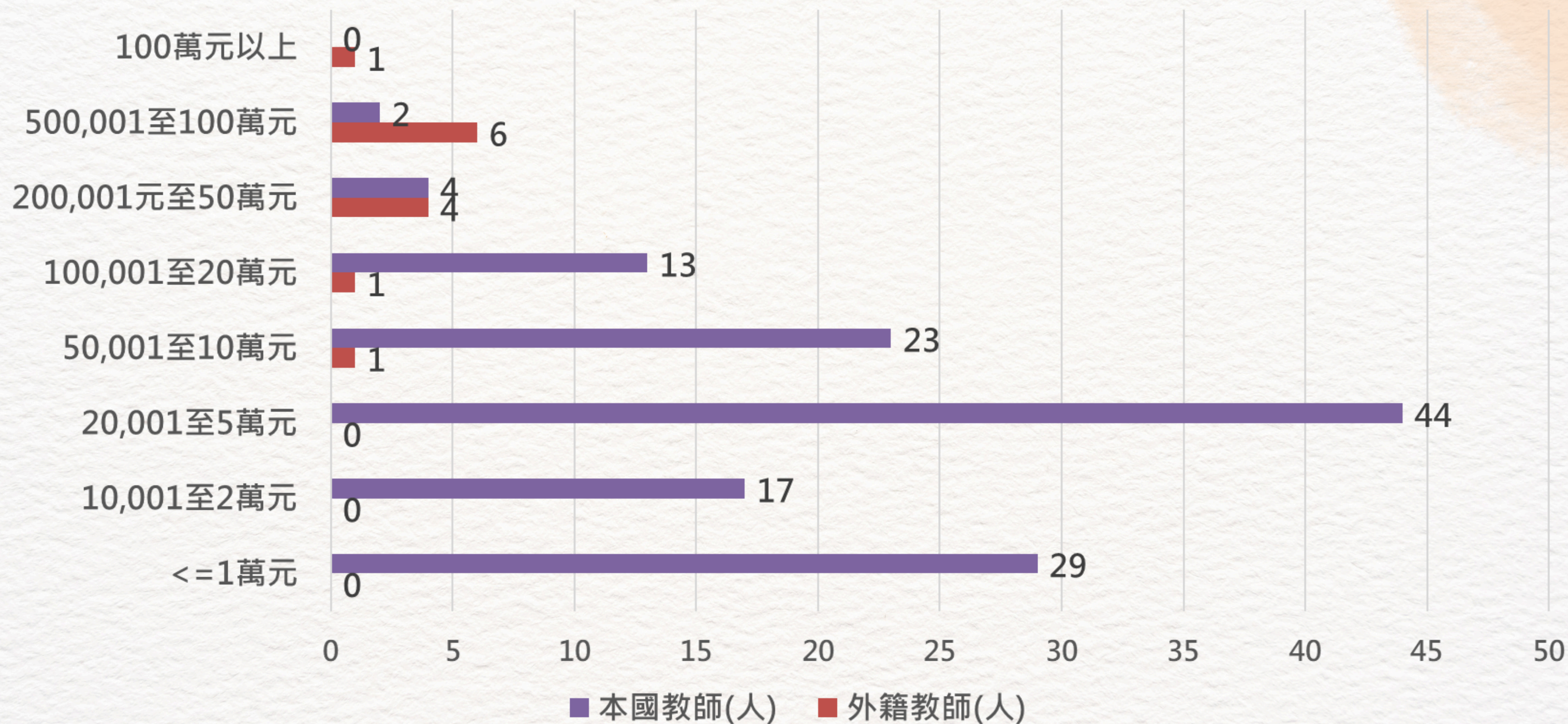




111年至114年(核撥) 論文/產學/國科會三合一獎勵金



論文獎勵金分析-114核發(113年出版)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1/4)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u>專任</u>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合聘教師、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及專案研究人員</u>積極發表研究論文於優良學術期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及校譽，特設置本要點。</p>	<p>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積極發表研究論文於優良學術期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及校譽，特設置本要點。</p>	<p>1.明定教師為專任教師，並擴大合聘教師、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及專案研究人員為獎勵對象。 2.鼓勵退休教師持續產出，提升學校的研究績效。</p>
<p>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以本校具名發表優良學術期刊論文(<u>收錄於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SCIE、SSCI、A&HCI、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TSSCI、THCI核心期刊</u>)或發表於本校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期刊、<u>設計學刊、商管科技季刊</u>，始適用本要點。</p>	<p>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以本校具名發表優良學術期刊論文（<u>SCI、SCIE、SSCI、A&HCI、TSSCI、THCI</u>）或發表於本校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期刊，始適用本要點。</p>	<p>1.獎勵之期刊論文為收錄於WOS資料庫及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核心期刊。 2.新增本校之設計學刊及商管科技季刊為獎勵標的，以強化校內期刊之學術定位。</p>
<p>四、獎助原則： (二) 獎勵點數：B、Mc（屬SSCI期刊者）各別均為三，X為二，本校教師與其他國際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者Ic為四。L則視影響係數而定，於學門排名第1或前百分之五（含）者，則該篇L為五；排名介於百分之五（不含）至百分之二十五（含）者，則該篇L為四；排名介於百分之二十五（不含）至百分之五十（含）者，則該篇L為三；排名介於百分之五十（不含）至百分之七十五（含）者，則該篇L為二；排名百分之七十五（不含）以後者，則該篇L為一；無影響係數者，L為零。</p>	<p>四、獎助原則： (二) 獎勵點數：B、Mc（屬SSCI期刊者）各別均為三，X為二，<u>校內本師及外師合作發表論文者Ic為二</u>，本校教師與其他國際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者Ic為四，<u>二者兼具時Ic為六</u>。L則視影響係數而定，於學門排名第1或前百分之五（含）者，則該篇L為五；排名介於百分之五（不含）至百分之二十五（含）者，則該篇L為四；排名介於百分之二十五（不含）至百分之五十（含）者，則該篇L為三；排名介於百分之五十（不含）至百分之七十五（含）者，則該篇L為二；排名百分之七十五（不含）以後者，則該篇L為一；無影響係數者，L為零。</p>	<p>刪除本校本師及外師合作發表論文之點數。</p>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2/4)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獎助原則： (三)論文發表日期以正式出版年度為基準，並以該論文發表年度之前一年度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之各學門排名 Journal Impact Factor 擇優為計算標準。 若該篇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不予計算獎勵點數。 「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p>	<p>四、獎助原則： (三)論文發表日期以正式出版年度為基準，並以該論文發表年度之前一年度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之各學門排名 Journal Impact Factor 擇優為計算標準。 若該篇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u>出版日期為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依本要點下列第(四)款計算之點數乘以折減係數 0.5；出版日期為2026年1月1日(含)以後者，不予計算獎勵點數。</u>「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p>	<p>過渡期 (2024-2025) 已過，故刪掉過渡期條款，以鼓勵老師投稿質佳之出版管道。</p>
<p>四、獎助原則： (四)列名第一作者或<u>唯一</u>通訊作者，按本點公式計算獎勵點數；以本校名義與校外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者，且列名第二、三作者，其獎勵點數減半，列名第四作者<u>(含)</u>以後者，其獎勵點數減為<u>十五分之一</u>。<u>若有二位通訊作者乘以折減係數0.6，三位(含)以上乘以折減係數0.3</u>，若多位通訊作者為本校師生，其中本校師生合併以1人計算之。上述點數擇優計算。</p>	<p>四、獎助原則： (四)列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按本點公式計算獎勵點數；以本校名義與校外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者，且列名第二、三作者，其獎勵點數減半，列名第四作者以後者，其獎勵點數減為十分之一。<u>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將依其通訊作者人數之比率計算獎勵點數</u>，若多位通訊作者為本校師生，其中本校師生合併以1人計算之。上述點數擇優計算。</p>	<p>參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調整本校作者序位及通訊作者數的獎勵點數。</p>
<p>四、獎助原則： <u>(五)論文屬於產學合作計畫衍生成果，符合附表四、表五要件並經研發處審議後，上開點數得再加計50%。</u></p>		<p>為提升研究實用性，鼓勵教師學術論文將成果落地，新增本款。</p>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3/4)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獎助原則： <u>(六)教師創設作品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視獎項種類依附表一核予獎勵點數；教師指導本校學生榮獲前揭競賽獎項者，其獎勵點數減半。</u></p>	<p>四、獎助原則： (五)教師創設作品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視獎項種類依附表一核予獎勵點數；教師指導本校學生榮獲前揭競賽獎項者，其獎勵點數減半。</p>	<p>原第(五)款往後遞延為第(六)款。</p>
<p>四、獎助原則： <u>(七)列名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u>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等期刊者個別獎勵（不以獎勵點數計算），每篇論文獎勵金五十萬元。<u>其他作者依第四款之比例計算獎勵金。</u></p>	<p>四、獎助原則： (六)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等期刊者個別獎勵（不以獎勵點數計算），每篇論文獎勵金五十萬元。</p>	<p>1.原第(六)款往後遞延為第(七)款。 2.早期本校獎勵資格僅限於掛名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之論文。直到108年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研發處提案六並獲通過，成為獎勵制度的分水嶺，開始將第二作者以後之作者納入獎勵及折減比例的規範。 該次第（四）款新增文字的理由為：「新增列名第二作者以後之獎勵要件，另原第四款國際合作獎勵點數已包含於新修正之獎勵點數計算公式。同時，將原本針對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的獎勵條款新增「(不以獎勵點數計)」，「酌修第六款文字」。 3.本次修法為周延對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等期刊獎勵金的計算。</p>
<p>四、獎助原則： <u>(八) 每篇論文或得獎作品限獎勵一次，<u>論文發表或得獎作品後五年內被專利、政府政策或法令引用，或有衍生技轉金收入，每年4月底前得檢具佐證資料再申請獎勵一次為限，點數由研發處審議之。</u></u></p>	<p>四、獎助原則： (七)每篇論文或得獎作品限獎勵一次。</p>	<p>1.原第(七)款往後遞延為第(八)款。 2.研發成果的社會影響力通常不是立即顯現，可能需要數年才能展現出實際效益。 3.論文獎勵與國家推動的產學整合、智慧財產轉化政策一致，有助於提升學校的研發競爭力與社會影響力。</p>

修正條文對照表(4/4)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獎助原則：</p> <p>(九)獎勵金按年度預算總額調整計算，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p>	<p>四、獎助原則：</p> <p>(八)獎勵金按年度預算總額調整計算，<u>每篇以不低於六千元為原則</u>（獎勵點數經折減者不在此限），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p>	<p>1. 原第(八)款往後遞延為第(九)款。</p> <p>2. 刪除每篇最低金額的限制。</p>
<p>四、獎助原則：</p> <p><u>(十)上述論文或作品之出版年度、作者序位、或點數計算有疑義時，得由副校長、研發長、產學長和圖資長組成工作小組審議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協助審議。</u></p>		<p>1. 新增第(十)款。</p> <p>2. 獎勵點數相關計算若有疑義時由工作小組審議。</p>
<p>六、申請程序：</p> <p>(一)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申請人，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五月自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中匯出上一年度著作列表並計算獎勵點數後，送請各系所辦公室轉交申請人確認，以辦理獎勵事宜，<u>留職停薪之申請人，應待復職後再行補提申請辦理獎勵事宜</u>；前開匯出資料為研究發展處審查依據，申請人不得逕行修改或補件申請獎勵。</p>	<p>六、申請程序：</p> <p>(一)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申請人，由研究發展處<u>原則</u>於每年五月自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中匯出上一年度著作列表並計算獎勵點數後，送請各系所辦公室轉交申請人確認，以辦理獎勵事宜；前開匯出資料為研究發展處審查依據，申請人不得逕行修改或補件申請獎勵。</p>	<p>留職停薪者復職後，方能確認勞雇關係持續並實際履行，以符合獎勵之目的。</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衍生論文計點申請表

表四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系所		職稱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出版社名稱		
出版年月		ISSN/ISBN 國際標準書號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作者序	第____作者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通訊作者，共____位		
期刊收錄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設計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商管科技季刊			
請檢核下列項目，必須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之二				
編號	檢核項目	說明	佐證資料	研發處產學處檢合
1	與企業合著	共同作者包含企業主管或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全文 (請標註企業合著 作者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發處 承辦人員核章
2	本文或誌謝 等段落提及 企業合作	論文明確感謝企業提供技術、 數據、資金或實驗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全文 (請標註企業貢獻 於本文、誌謝或登 載於 WOS 系統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發處 承辦人員核章
3	論文為產學 合作計畫衍 生成果	論文係為業界解題，研究經費 來自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所衍生 之論文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全文，且第 ____作者為校內計 畫編號□□□-□ □□□主持人，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發處/產學處 承辦人員核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衍生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點申請表

表五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系所		職稱		
作品名稱				
競賽種類		獎項名稱		
作者		得獎日期		
本案為教師創作 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作者，共____位		
本案為教師指導 學生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的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多位老師共同指導學生，共____位		
請檢核下列項目				
編號	檢核項目	說明	佐證資料	研發處產學處檢合
1	與企業合作 (產學合 作、授權、 技術轉移)	由企業提供量產、行銷與通 路資源，設計師專注於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獎狀，且作者 /指導老師為校內計 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或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技術轉移佐證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發處/產學處 承辦人員核章
2.	作品已通過 專利審查	透過專利，能有效保護創作 者的原創構想，避免作品被 他人模仿或盜用並有助於吸 引合作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發處 承辦人員核章

申請人聲明

本人保證上述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並且本人了解，若有登載不實(不實變更申請資料或研究成果)，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 (本欄申請人免填)

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核章

- 核定通過，本件論文點數加計_____點。
未獲通過，本件不予補助。
其他：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訂要點2

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 明定學校「規定管理費」名詞

- 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委託15%
- 政府機關委託10%

✓ 降低學校結餘款比例，由15%降為5%，以促使主持人擲節使用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國科會計畫不變)



本校法規修正試算

*註：教育部委辦案管理費依教育部規定為：
 業務費 300萬元(含)以下者，按業務費 *10%編列。
 業務費超過 300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 *5%編列。

 現行法規 (以113年一般產學計畫結案計算)

統籌回收-校 (<5,000元) 215,517元	院系所計畫			中心計畫-無人力支援		中心/行政單位計畫-有人力	
	校73%	院9%	執行單位18%	校55%	執行單位45%	校73%	執行單位27%
管理費提足	6,097,737	751,776	1,503,551	15,475,833	12,662,046	9,286,234	3,434,635
教育部委辦案	1,921,824	236,937	473,874	1,119,207	915,715	969,150	358,453
管理費未提足	50,274	6,198	12,396	282,464	231,107	256,381	94,826

修正後法規依現況試算

(以113年未提足管理費及委辦案計畫結案計算)

校73%/55%	現況校管理費收入	法規修正後-優先提足校之規定管理費	
教育部委辦案*	4,010,181	5,970,923	+1,960,742
管理費未提足	589,119	877,470	+288,351

單位：元

結餘款各校現行法規比較

學校名稱	學校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本校	10%	5%	8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	-	8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	-	8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6%	-	9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	-	9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00%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20%	-	80%

本校法規修正試算

(以111-113年產學計畫結餘款平均計算)

單位：元



現行法規

計畫結餘款 (全)	統籌回收-校 (低於5,000元)	校 10%	執行單位 5%	計畫主持人 85%
15,131,808	52,978	1,507,883	753,941	12,817,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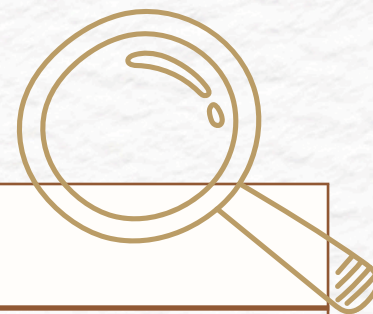
試算

(執行單位改為**0%**)
(校比例降低為**5%**)

計畫結餘款 (全)	統籌回收-校 (低於5,000元)	校 5%	計畫主持人 95%
15,131,808	52,978	753,942	14,324,889

-753,941

+1,507,884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管理費及技術移轉費之提成規定：</p> <p>(二) 專題研究</p> <p>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辦理。</p> <p>2. 本校直接與政府機關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合約所訂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規定管理費；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委託簽約之專題計畫應按合約所訂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五為規定管理費，或依計畫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技術移轉費時，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規定管理費。</p> <p>3.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若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提列標準者，依其規定，須檢附機關之相關規定。</p> <p>4. 若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規定管理費者，應於經常門費用中提出不足之差額以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電腦、場地使用費等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若有特殊情況者，可專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減提成比例。</p> <p>5. 經校長核准降低規定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結餘款（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規定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結餘款之運用範圍使用。</p> <p>(三) 產業服務</p> <p>凡經本校研發處、產學處、系所及研究發展中心接洽並在執行過程中使用本校設備、人力、及其他資源者，均至少按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提撥規定管理費。除執行人員及設備常駐於校外租賃空間、計畫具社會責任或公益性質者，得至少按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十提成規定管理費。</p>	<p>八、管理費及技術移轉費之提成規定：</p> <p>(二) 專題研究</p> <p>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辦理。</p> <p>2. 本校直接與政府機關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合約所訂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管理費；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委託簽約之專題計畫應按合約所訂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五為管理費，或依計畫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管理費及百分之十為技術移轉費。</p> <p>3.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若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提列標準者，依其規定，須檢附機關之相關規定。</p> <p>4. 若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應於經常門費用中提出不足之差額以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電腦、場地使用費等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若有特殊情況者，可專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減提成比例。</p> <p>5.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結餘款（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結餘款之運用範圍使用。</p> <p>(三) 產業服務</p> <p>凡經本校研發處、產學處、系所及研究發展中心接洽並在執行過程中使用本校設備、人力、及其他資源者，均至少按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提成。除執行人員及設備常駐於校外租賃空間、計畫具社會責任或公益性質者，得至少按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十提成。</p>	<p>1.文字修正及定義學校「規定管理費」。</p> <p>2.舉例： 研發處承接某教育部委辦案，管理費編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總金額：850萬元 ● 教育部規定管理費(業務費依級距計算)547,620元 ● 本校規定管理費(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之10%)772,72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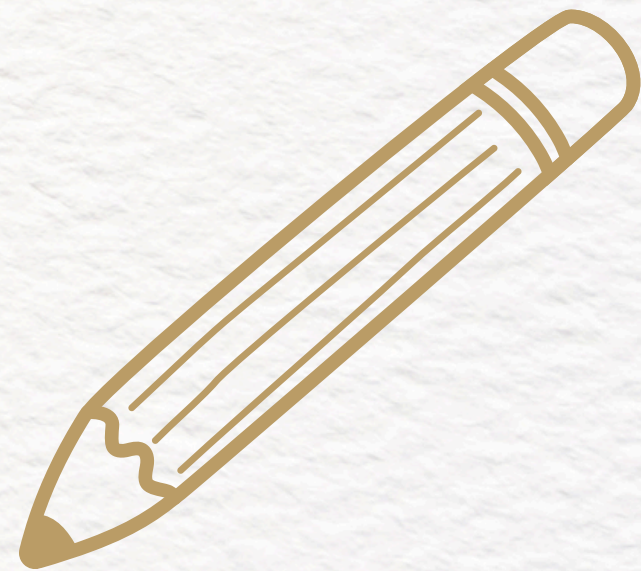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九、管理費及計畫經費結餘款之保管及分配</p> <p>(一) 管理費及計畫經費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並得以專帳處理且應納入學校會計報告表達。</p> <p>(二)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及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比例為：<u>學校為規定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三，其餘三分之一分配至執行單位所屬學院，三分之二分配至執行單位</u>，無學校人力支援(包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博士後研究員、行政助理及校級專案助理等)之中心執行一般產學合作計畫分配比例為：<u>學校為規定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五，其餘分配至執行單位</u>。若單一計畫管理費未滿五千元者，均歸學校統籌運用。</p> <p>(三) 計畫經費結餘款分配比例為：<u>國科會計畫分配比例學校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執行單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他計畫分配比例學校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上述二款計畫之剩餘比例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予主持人(含共同、協同)及執行單位</u>。若單一計畫結餘款未滿五千元者，均歸學校統籌運用。</p>	<p>九、管理費及計畫經費結餘款之保管及分配</p> <p>(一) 管理費及計畫經費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並得以專帳處理且應納入學校會計報告表達。</p> <p>(二)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及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比例為：<u>學校百分之七十三，執行單位所屬學院百分之九，執行單位百分之十八</u>；無學校人力支援(包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博士後研究員、行政助理及校級專案助理等)之中心執行一般產學合作計畫分配比例為：<u>學校百分之五十五，執行單位百分之四十五</u>。若單一計畫管理費未滿五千元者，均歸學校統籌運用。</p> <p>(三) 計畫經費結餘款分配比例為：<u>學校至少百分之十，執行單位至少百分之五，計畫主持人至多百分之八十五，並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至前開單位或協同主持人</u>。若單一計畫結餘款未滿五千元者，均歸學校統籌運用。</p>	<p>1.明定優先提撥學校規定管理費之比例</p> <p>2.舉例： 研發處承接某教育部委辦案，管理費編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總金額：850萬元 依教育部規定管理費(業務費依級距計算)547,620元(A)。 本校規定管理費(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之10%)772,727元(B)。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2 960 3272 1665"> <tr> <td rowspan="2">目前法規 管理費比例 (73/27)</td> <td>校(A)*73%：399,763元</td> </tr> <tr> <td>執行單位(A)*27%：147,857元</td> </tr> <tr> <td rowspan="2">修法後 管理費比例 (73/27)</td> <td>校547,620元 (B)*73%：564,091元</td> </tr> <tr> <td>執行單位0元 (B)*27%：208,636元</td> </tr> </table> <p>3.為促使執行單位擷節使用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學校結餘款比例由至少百分之十降為百分之五，其餘由計畫主持人分配。</p>	目前法規 管理費比例 (73/27)	校(A)*73%：399,763元	執行單位(A)*27%：147,857元	修法後 管理費比例 (73/27)	校547,620元 (B)*73%：564,091元	執行單位0元 (B)*27%：208,636元
目前法規 管理費比例 (73/27)	校(A)*73%：399,763元							
	執行單位(A)*27%：147,857元							
修法後 管理費比例 (73/27)	校547,620元 (B)*73%：564,091元							
	執行單位0元 (B)*27%：208,636元							

修訂要點3

教師承接計畫獎勵要點

- ✔ 為符合時宜且避免績效重複獎勵，刪除設備獎勵配合款
- ✔ 因應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規定管理費獎勵計算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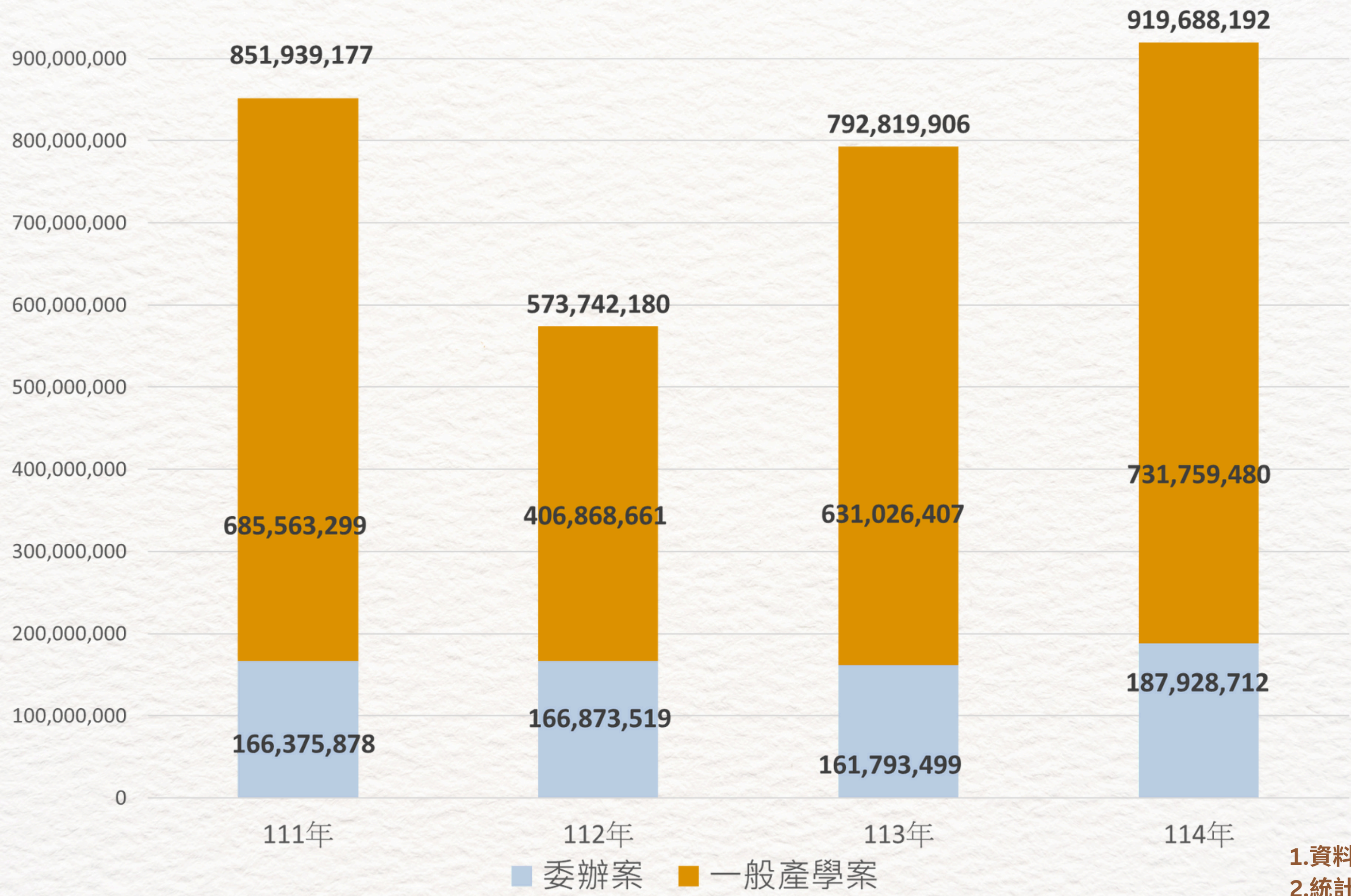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支給作業規定，包括以下獎勵項目：</p> <p>(一)計畫校配合款</p> <p>(二)計畫獎勵金：</p> <p>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獎勵</p> <p>2.一般產學合作計畫獎勵</p> <p>3.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獎勵</p> <p>第一款經費來源為本校圖儀設備費，第二款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支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規定辦理。</p> <p>第二款之獎勵金額合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核算支給，由研究發展處、校發中心、人事室及相關單位統合辦理，若中途計畫終止、教師離職不予獎勵，惟退休教師在職期間結案或發表之績效仍予以獎勵。教師之著作或計畫須完成學校資料庫填報，方得核發獎勵金。</p>	<p>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支給作業規定，包括以下獎勵項目：</p> <p>(一)設備獎勵配合款：</p> <p>1.獎勵配合款。</p> <p>2.計畫校配合款。</p> <p>(二)計畫獎勵金：</p> <p>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獎勵</p> <p>2.一般產學合作計畫獎勵</p> <p>3.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獎勵</p> <p>第一款經費來源為本校圖儀設備費，第二款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支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規定辦理。</p> <p>第二款之獎勵金額合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核算支給，由研究發展處、校發中心、人事室及相關單位統合辦理，若中途計畫終止、教師離職不予獎勵，惟退休教師在職期間結案或發表之績效仍予以獎勵。教師之著作或計畫須完成學校資料庫填報，方得核發獎勵金。</p>	<p>1.研發處自113年開始評估，本校校務基金設備費歷年(110-114年)編列預算日益降低，且考量現行產學合作獎勵制度充足，為符合時宜且避免績效重複獎勵，故刪除設備獎勵配合款條款。</p> <p>2.以下為校務基金設備費歷年(110-114年)編列預算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5 1163 3282 1707"> <thead> <tr> <th>年度</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25,000,000</td> </tr> <tr> <td>111</td> <td>127,000,000</td> </tr> <tr> <td>112</td> <td>109,070,000</td> </tr> <tr> <td>113</td> <td>99,070,000</td> </tr> <tr> <td>114</td> <td>92,970,00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金額	110	125,000,000	111	127,000,000	112	109,070,000	113	99,070,000	114	92,970,000
年度	金額													
110	125,000,000													
111	127,000,000													
112	109,070,000													
113	99,070,000													
114	92,970,000													

修正條文對照表(2/3)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計畫校配合款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計畫校配合款依照補助單位明文規定之最低標準按附表二計算後，不足部分由執行單位自行籌措；申請時，應簽呈並檢附計畫核定函及經費核定表，經核准後始得核撥。</p>	<p>三、設備獎勵配合款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p> <p>(一)獎勵配合款</p> <p>1.凡本校教師，由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研發處或產學處立案之國科會、教育部、政府部門、其他公民營機構或財團法人之專題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且已編列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之管理費，依附表一計算設備獎勵點數；若計畫未依規定提足管理費，其點數按所提列管理費與規定管理費之比例折減。</p> <p>2.設備獎勵點數兌換「設備獎勵款」之金額按當年度預算總額計算。若各人當年度計畫點數兌換總金額未達壹萬元者，不予獎勵。</p> <p>3.「設備獎勵款」以購置本校各院、系所、學程之教學及研究相關圖儀設備為限，且購置之圖儀設備須列為本校財產。</p> <p>(二)計畫校配合款</p> <p>計畫校配合款依照補助單位明文規定之最低標準按附表二計算後，不足部分由執行單位自行籌措；申請時，應簽呈並檢附計畫核定函及經費核定表，經核准後始得核撥。</p>	<p>刪除獎勵配合款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獎勵金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p> <p>(二)一般產學合作計畫獎勵</p> <p>1.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案，且遵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即符合獎勵資格。</p> <p>2.本獎勵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研發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並於研發處或產學處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及委辦案。</p> <p>3.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為基準點，統計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費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p> <p>4.一般產學合作計畫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總金額計算(不含技術移轉費、本校配合款及政府機關補助款)，每滿十五萬元為一點，未滿十五萬元依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獎勵金每點金額為伍佰元加壹仟伍佰元乘以提列管理費與本校規定管理費之比例，其中規定管理費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二項第二款為準。</p>	<p>四、獎勵金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p> <p>(二)一般產學合作計畫獎勵</p> <p>1.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案，且遵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即符合獎勵資格。</p> <p>2.本獎勵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研發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並於研發處或產學處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及委辦案。</p> <p>3.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為基準點，統計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費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p> <p>4.一般產學合作計畫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總金額計算(不含技術移轉費、本校配合款及政府機關補助款)，每滿十五萬元為一點，未滿十五萬元依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獎勵金每點金額為伍佰元加壹仟伍佰元乘以提列管理費與規定管理費之比例，其中規定管理費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為準。</p>	<p>因應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新增「本校」規定管理費條款。</p> <p>舉例：研發處承接某教育部委辦案已結案，獎勵金試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2 671 3302 1422"> <tr> <td colspan="2">計畫總金額：850萬元</td> </tr> <tr> <td>教育部規定管理費</td> <td>547,620元 (A)</td> </tr> <tr> <td>本校規定管理費 (經常門及資本門總額之10%)</td> <td>772,727元(B)</td> </tr> <tr> <td colspan="2">850萬/15萬=56.6點</td> </tr> <tr> <td>目前法規此案獎勵金</td> <td>56.6*[500+1,500*(A/A)]=113,200元</td> </tr> <tr> <td>修法後此案獎勵金</td> <td>56.6*[500+1,500*(A/B)]=88,466元</td> </tr> </table>	計畫總金額：850萬元		教育部規定管理費	547,620元 (A)	本校規定管理費 (經常門及資本門總額之10%)	772,727元(B)	850萬/15萬=56.6點		目前法規此案獎勵金	56.6*[500+1,500*(A/A)]=113,200元	修法後此案獎勵金	56.6*[500+1,500*(A/B)]=88,466元
計畫總金額：850萬元														
教育部規定管理費	547,620元 (A)													
本校規定管理費 (經常門及資本門總額之10%)	772,727元(B)													
850萬/15萬=56.6點														
目前法規此案獎勵金	56.6*[500+1,500*(A/A)]=113,200元													
修法後此案獎勵金	56.6*[500+1,500*(A/B)]=88,466元													
<p>五、辦理時間：</p> <p>(一)計畫校配合款：申請補助時，各單位在文件備齊時可隨時辦理。</p> <p>(二)計畫獎勵金：每年5月由研究發展處依相關登錄資料彙整辦理，STEM計畫由研發處簽核並會辦教學卓越中心。</p>	<p>五、辦理時間：</p> <p>(一)設備獎勵配合款：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每年度由研發處直接計算點數後通知各單位。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補助時，各單位在文件備齊時可隨時辦理。</p> <p>(二)計畫獎勵金：每年5月由研究發展處依相關登錄資料彙整辦理，STEM計畫由研發處簽核並會辦教學卓越中心。</p>	<p>配合上述文字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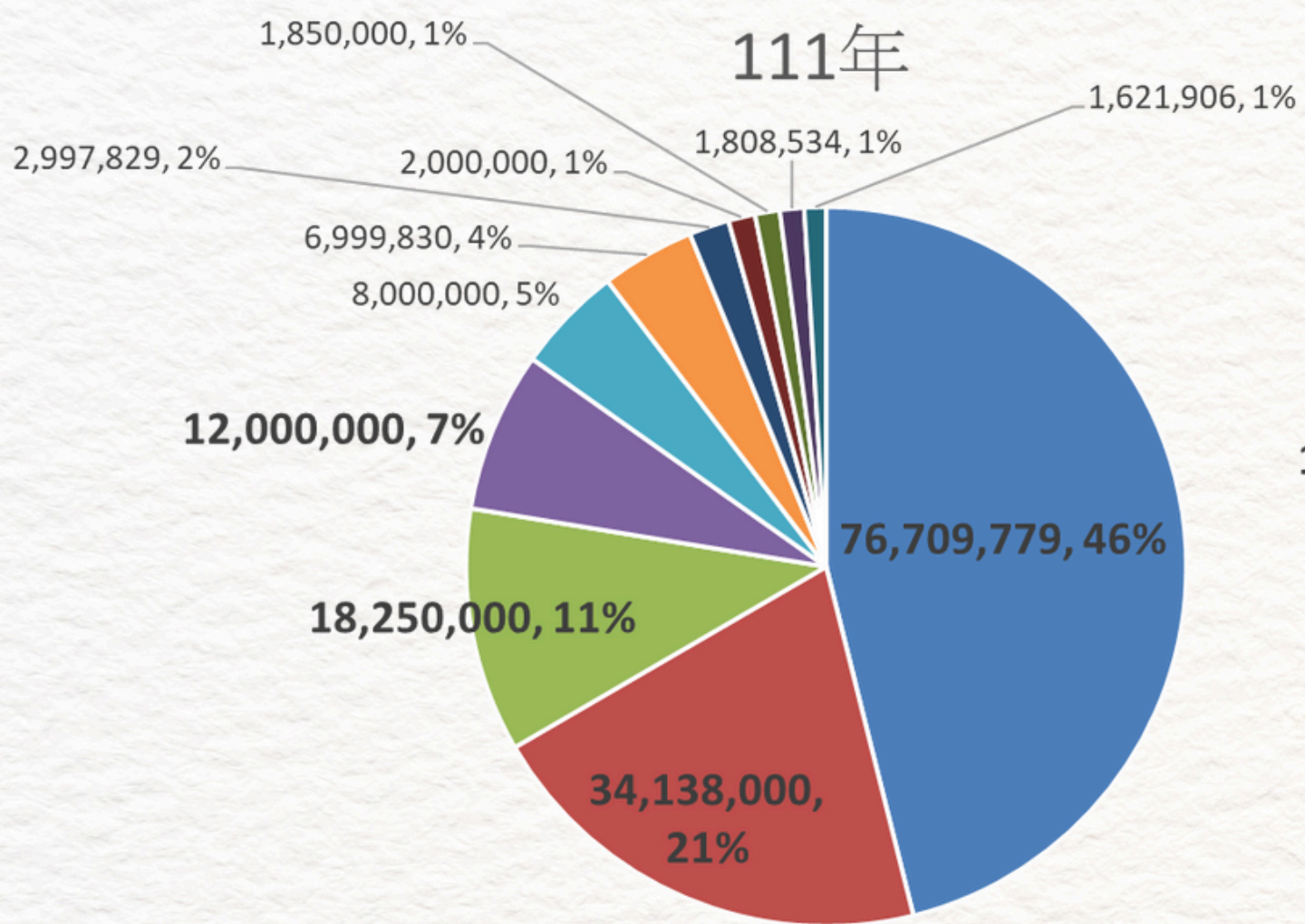
111-114年全校產學案/委辦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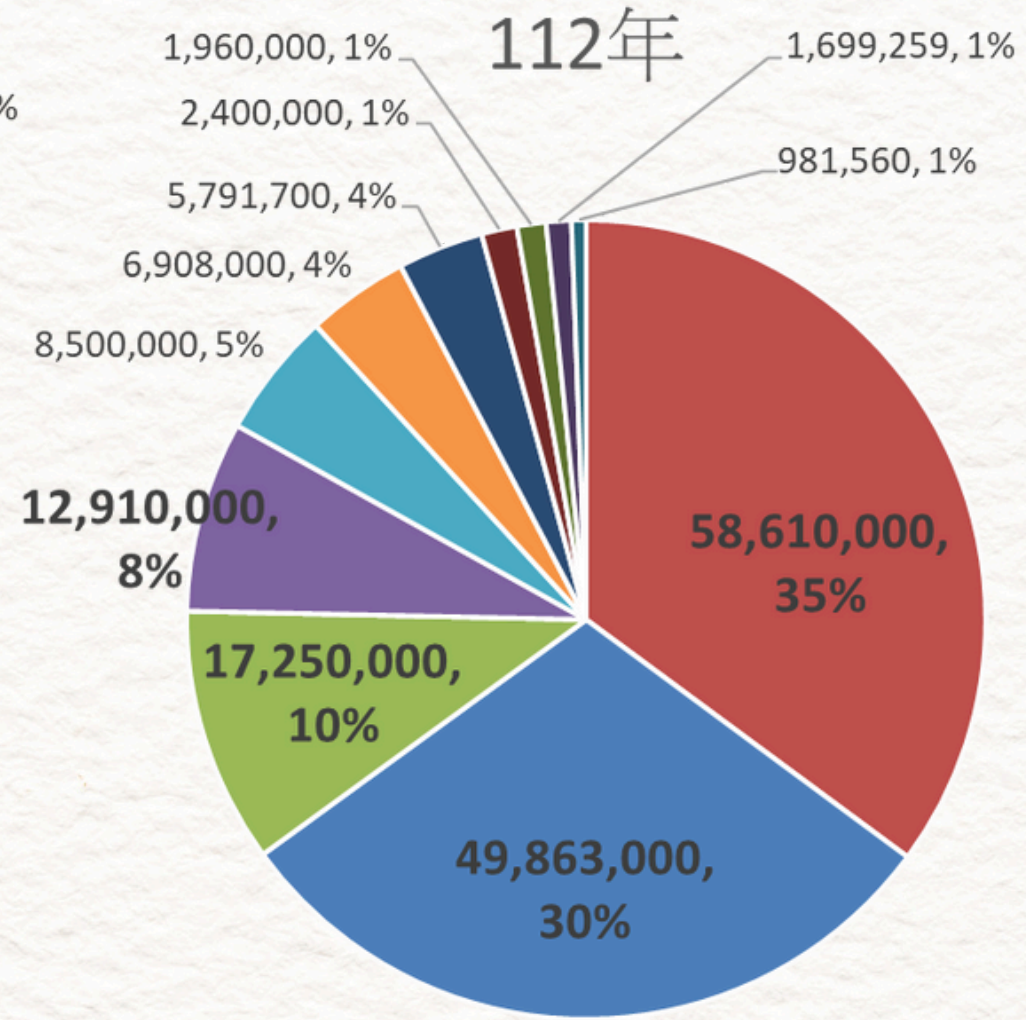
1.資料來源：本校研發資訊系統
2.統計至114.11.06

教師承接計畫獎勵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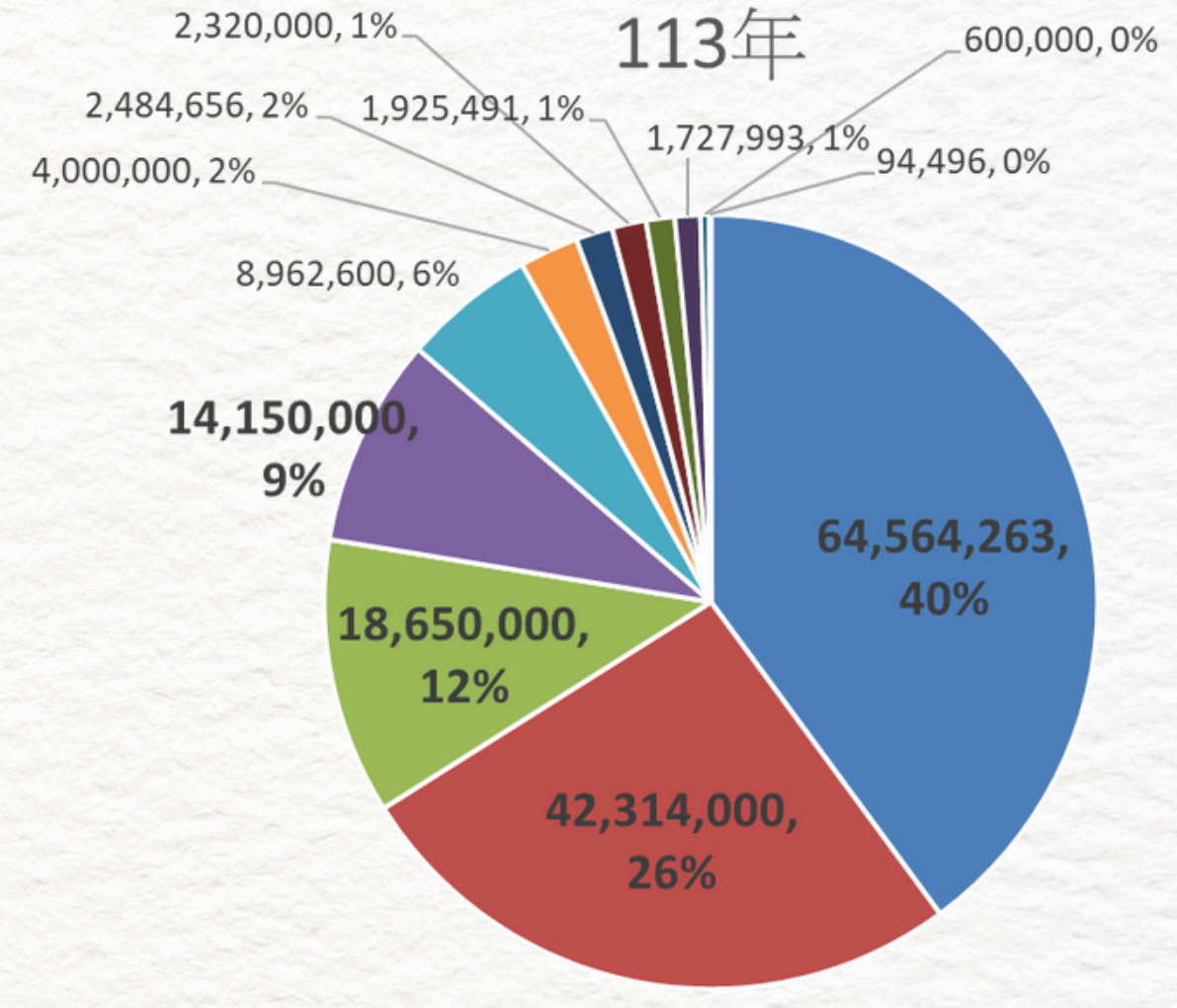
本校111-113年承接教育部委辦案單位



- 創意整合設計中心
- 資訊管理系
- 智慧商務中心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 設計媒體推廣中心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智慧電動車產業服務與人才培育中心
- 諮商輔導中心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資訊管理系
- 創意整合設計中心
- 智慧商務中心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研究發展處
- 品牌共感研究中心
- 會計系
- 潔綠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 智慧電動車產業服務與人才培育中心
- 諮商輔導中心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意整合設計中心
- 資訊管理系
- 智慧商務中心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研究發展處
- 智能化與永續能源技術研發中心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智慧電動車產業服務與人才培育中心
- 智慧辨識產業服務研究中心
- 諮商輔導中心
- 文化資產維護系
- 人事室

教師承接計畫獎勵要點

計畫金額500萬元以上

收入增加**1,437,995元** 獎勵減少發放**711,938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計畫現況						要點修訂後		
				業務費	管理費(全)	總金額	校收管理費A	計畫獎勵金B	差額A-B	校收管理費C	計畫獎勵金D	獎勵金增減D-B
				5,200,500	410,025	18,658,000	225,514	248,800	-23,286	410,025	107,296	-141,504
				4,188,096	359,404	12,600,000	262,365	168,000	94,365	359,404	81,534	-86,466
				2,669,480	266,948	12,000,000	194,872	160,000	34,872	266,948	69,364	-90,636
				5,506,383	425,319	10,170,000	310,483	135,600	174,883	425,319	80,685	-54,915
				8,415,000	547,600	8,962,600	301,180	115,952	185,228	448,130	90,111	-25,841
				4,368,482	368,424	8,400,000	202,633	112,000	90,633	368,424	68,527	-43,473
				4,319,769	365,989	8,250,000	267,172	110,000	157,172	365,989	67,759	-42,241
				5,749,847	437,492	8,000,000	319,369	106,667	212,702	437,492	74,791	-31,876
				2,275,890	227,589	6,000,000	166,140	80,000	86,140	227,589	45,035	-34,965
				2,010,133	201,013	5,980,000	110,557	79,800	30,757	201,013	42,045	-37,755
				1,710,809	171,080	5,700,000	94,094	76,000	18,094	171,080	37,819	-38,181
				1,618,843	161,884	5,185,000	118,175	69,200	48,975	161,884	35,091	-34,109
				2,356,618	235,662	5,050,000	129,614	67,400	62,214	235,662	42,756	-24,644
				2,266,847	226,684	5,020,000	165,479	67,000	98,479	226,684	41,669	-25,331

教師承接計畫獎勵要點

計畫金額500萬元以下

收入增加**405,075元** 獎勵減少發放**158,438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計畫現況						要點修訂後		
				業務費	管理費(全)	總金額	校收管理費A	計畫獎勵金B	差額A-B	校收管理費C	計畫獎勵金D	獎勵金增減D-B
				2,828,501	282,850	4,000,000	206,481	53,400	153,081	265,455	44,447	-8,953
				2,696,033	269,603	4,000,000	196,810	53,400	143,410	265,455	42,990	-10,410
				2,681,489	268,149	4,000,000	195,749	53,400	142,349	265,455	42,830	-10,570
				973,113	97,311	3,950,000	71,037	52,600	18,437	97,311	23,871	-28,729
				1,248,203	124,820	2,330,000	91,119	31,000	60,119	124,820	21,497	-9,503
				489,950	48,995	2,150,000	35,766	28,600	7,166	48,995	12,556	-16,044
				638,198	63,819	2,050,000	46,588	27,400	19,188	63,819	13,853	-13,547
				813,840	81,384	2,000,000	59,410	26,600	32,810	81,384	15,619	-10,981
				651,821	83,182	1,960,000	60,723	26,200	34,523	83,182	15,683	-10,517
				652,207	65,220	1,930,000	47,611	25,800	21,811	65,220	13,608	-12,192
				810,419	81,041	1,699,259	59,160	22,600	36,560	81,041	14,579	-8,021
				580,000	58,000	1,638,000	42,340	21,840	20,500	58,000	11,840	-10,000
				656,743	65,674	1,621,906	47,942	21,600	26,342	65,674	12,630	-8,970
				94,496	-	94,496	-	315	-315	-	315	0



Q & A

